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111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4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舉辦兩次考試，第一次考試日期訂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第二次考試日期訂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六），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第一次考試報名日期自 111 年 9 月 7 日（三）起至 9 月 14 日（三）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亦可以個別網路報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繳交照片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相關資訊，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查詢。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全面提供試場冷氣服務（溫度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如因防疫作業調整考試當日冷氣設定之溫度，將依防疫措施公告為主）。考生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報名時必須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可作為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有效期限三年，請考生特別注意相關招生簡章規定。

《測驗題型與答題卷簽名注意事項》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含五大題型：「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除「圖片聽解」包括部份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使用 A4 答題卷，答題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考試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應依播音指示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簽名時，請以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全名。若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但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有關之調整》

一、考試時間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備時間改為 10 分鐘(原為 15 分鐘),考試時間改為 50 分鐘(原為 45 分鐘),合計時間仍維持 60 分鐘。

二、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調整答題卷簽名欄位與相關說明、增列備用答題卷簽名提醒與調整作答說明,及修訂違規處理辦法第 1、6、7、9、12、14、19 條之文字,及第 18 條有關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之罰則與文字,請考生應考前務必詳閱簡章第 38 頁至 48 頁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一律使用網路申請,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項目,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登載相關資訊,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申請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受理期間為 111 年 9 月 07 日(三)至 111 年 9 月 14 日(三);申請特殊項目受理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8 日(四)至 111 年 9 月 14 日(三)。特別提醒,英聽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兩次考試採一次申請與審查作業,欲申請者,無論報名第一次或第二次考試,均須於受理日期內提出申請。

申請使用一般電腦作答之考生，本學年度改以使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之電子答題卷 (PDF Form 格式)，相關作答說明將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

自 111 學年度起，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考生於 111 年 10 月 05 日 (三) 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詢審查結果。

《請務必詳閱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各項試務訊息》

請欲報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除簡章外，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相關訊息，可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之「考試訊息」、「試題示例/參考試卷」及宣導與研習專區「簡報與短片」項下的影音短片。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本會各項防疫措施，最遲將於考前二週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訊息。